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楊宗秦

相 對 人 游隆吉

債 務 人 游俊翔

張鳳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民法第873條、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游隆吉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游俊翔、張鳳鳳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43年10月29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於民國95年1月13

日登記在案。

(二)①嗣債務人游俊翔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邀同相對人游隆吉、債務人張鳳鳳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，約定債務人游俊翔得於借款金額9,000,000元之額度內向聲請人循環借用款項，借款期限至民國116年10月30日止，本借款利息均於每月20日結息一次滾入原本。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游俊翔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9,014,92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

②債務人游俊翔另於民國115年1月28日邀同相對人游隆吉、債務人張鳳鳳為一般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6,0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民國130年1月30日止，皆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游俊翔自民國115年4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6,0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

③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及其他特約事項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單、催告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
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
	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範圍
1	臺中市	西屯區	中仁段		107-1	105.00	全部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
		門牌號碼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
1	26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	3層鋼筋混凝土造、店房、住房、避難室、人行道	一層53.66 二層65.94 三層65.94 騎樓14.70 地下層19.12 總面積219.36	陽台、平台 17.31	全部